

临汾市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信访局 2020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信访局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信访局 2020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信访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信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信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信访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临汾市信访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临汾市信访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情况统计表
- 十、临汾市信访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情况统计表
- 十一、临汾市信访局 2020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
标表
- 十二、临汾市信访局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临汾市信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按照临办字【2019】68号《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临汾市信访局是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市信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一）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反映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二）承办省委、省政府和省信访局交市委、市政府及本局办理的信访事项。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向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三）指导全市信访业务工作。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异常、突发信访事件。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总结推广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指导全市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四）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接待一科、接待二科、查办科、驻外信访科 5 个行政科室，下属 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包括：临汾市网络信访投诉受理中心、临汾市信访信息中心。局机关实有干部职工 22 人，其中行政人员 13 人（编制 14 人），事业人员 9 人（编制 13 人），退休人员 14 人（行政）。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临汾市信访局部门本级、临汾市网络信访投诉受理中心、临汾市信访信息中心。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 年，我市信访工作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省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以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和维护正常信访秩序为目标，以加强领导、畅通渠道、依法规范为着力点，持续推动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着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着力防范化解矛盾隐患，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全面提升信访工作专业化、法治化、信息化水平，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开创全市信访工作新局面。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张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信访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39.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5.41 万元，增长 4.7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39.1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39.1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39.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1 万元，增长 4.7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支出预算总计 339.1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0.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45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0.5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143.37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万元、信访事务

67万元、事业运行63.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61万元，增长7.1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公用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65.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41万元，增长6.6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预算数为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万元，减少1.33%。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压减项目支出，节约开支。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信访局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39.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9.1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信访局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339.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5.18万元，占78.18%；项目支出74万元，占21.8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信访局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9.1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41万元，增长4.7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公用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信访局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39.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1 万元，增长 4.7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公用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信访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65.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4.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伤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行政单位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0.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信访局部门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信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7.2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15 万元，主要原因为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临汾市信访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9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7.40%；公务接待费支出2.3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2.6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4.9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9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3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5万元，主要原因为：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临汾市信访局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8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临汾市信访局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2.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52万元，增长25.46%。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5.25万元，其中：拟

采购货物支出6.66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5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8.09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临汾市信访局项目绩效目标及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39.18万元。

本单位共4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分别为驻外信访值班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员劳务派遣服务支出、信访岗位津贴、信访局效能建设支出，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74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339.18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临汾市信访局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2020年临汾市信访局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3.94万元，购买服务内容为：其他政府委托的法律援助服务，承接主体律师事务所，主要用于对信访人的法律政策咨询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